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014號

原告 張安期  
被告 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 (AGODA INTERNATIONAL  
TAIWAN COMPNAY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Sunny Bharwani (巴灣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登記之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  
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至被告辯稱原告款項係由址設新加  
坡之Agoda Compnay Pte. Ltd.公司（下稱Agoda公司）收  
取，本院對本件無管轄權等語，此乃原告實體主張有無理由  
之問題，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在被告經營之Agoda旅遊  
訂房網站（下稱系爭訂房網）預訂日本富良野Hoshino Reso  
rts RISONARE Tomamu渡假村（下稱系爭飯店）入住期間為1  
14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6日之訂單（訂單編號：000000000  
0，下稱系爭訂單A），詎系爭訂單A突遭取消，無故換成同

01 一飯店入住期間為114年1月14日至114年1月19日之訂單（訂  
02 單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訂單B），且網頁顯示已完  
03 成付款，伊旋與被告之客服人員反應，客服人員回覆隔天上午  
04 9時可進行修改等語。然伊於114年11月14日抵達系爭飯店  
05 時，飯店人員查無系爭訂單A、B之資料，伊立即向被告客服  
06 人員反應，被告公司卻未派員與系爭飯店通話並處理問題，  
07 伊僅得自費辦理入住。被告明知伊係自費入住系爭飯店，系  
08 爭飯店未向被告或被告之供應商請領任何關於系爭訂單B之  
09 款項，卻仍向信用卡公司申請付款，致伊遭國泰世華商業銀  
10 行扣款新臺幣（下同）19萬4,624元，被告迄拒絕退款。系  
11 爭飯店既未就系爭訂單B向被告請領款項，被告受領國泰世  
12 華商業銀行代伊給付之上開金額自無法律上原因。且被告因  
13 訂單操作疏失，致伊另行支付房費入住系爭飯店，被告重複  
14 請領房費，伊因此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伊得依民法第179  
15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9萬4,624  
16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4,624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系爭訂房網由Agoda公司經營，系爭訂單B之費用  
19 亦為該公司收取，伊在臺未經營訂房網站或提供線上訂房業  
20 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  
2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5 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關  
26 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  
27 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  
28 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  
29 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  
30 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

01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8  
02 號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10日在系爭訂房網預訂系爭訂單  
04 A，突遭取消改為系爭訂單B，然於抵達系爭飯店時因查無系  
05 爭訂單A、B之資訊，而自費入住，仍遭收取系爭訂單B之費  
06 用19萬4,624元等節，業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搭機證明、住  
07 宿證明、信用卡交易證明書、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21至37頁、第41至53頁），固堪信為真。惟觀諸國泰世華  
09 商業銀行提供之信用卡交易資訊，可知原告遭收取之訂房費  
10 用19萬1,748元及國外交易手續費2,876元（共計19萬4,624  
11 元）係支付予特約商店「Adyen Agoda Pte Ltd.」，國別為  
12 新加坡（見本院卷第105頁），顯非被告，是原告主張被告  
13 受有19萬4,624元之利益，尚難憑採，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  
14 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前揭金額。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因訂單操  
15 作疏失，重複請領房費，致原告受有19萬4,624元之損失，  
16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權利  
17 （固有利益）受到侵害，難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保護之範疇，原告依此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亦屬無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請求被告給付19萬4,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